**南充市莲池幼儿园**

**食品采购员 “一岗双责”安全目标责任书**

为确保幼儿在园期间的人身安全，维护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根据市教体局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园实际，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特签定本安全目标责任书。

一、食堂采购实行领导负责制，指定专职采购、验收人员，执行食品验收制度。食品采购员则为幼儿园幼儿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第一负责人。

二、认真学习、落实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安全规定；严格履行食品采购员自责和岗位责任制，认真遵守幼儿园工作制度。

三、原料采购必须做到无腐败、无害、无毒，不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动植物及有害人体健康的原料，不使用无商品名称、厂名、厂址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等不符合国家《食品标签通用标准》的食品原料。

四、采购食品原料时必须向供货商索取卫生许可证及产品检验合格证。不得擅自采购来历不明的食品，杜绝加工销售参杂作假、以劣充好的伪劣食品，采购的原料须有专业人员验收质量和数量，对购入食品要进行农药超标检测，并做好记录

五、采购的发票都必须写明品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。报价、发票应当与当天的菜单相符合。定期公布伙食账，有原始单据可查。

六、采购员应认真遵守幼儿园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自身管理素质，做好幼儿食品的采购供应工作。凡因玩忽职守所造成的损失或伤害，均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七、此责任书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定有效期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起生效。

后勤园长（签字）：        食品采购员（签字）：

时间: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时间: